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谢春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翥，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就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